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建刚等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74民初3889号民事裁定书,因保全需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008,757股,限售流通股100,502,512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

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6日17: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11月11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5月3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52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11月16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6月6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6-044号、临2016-063号、临2017-004号、临2017-010号、临2017-032号)。

2018年10月16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6日。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对上述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的融资安排。本次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95,570万股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332,452,668 股的16.75%,占公司总股本1,250,838,638股的1.44%。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094万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陈保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的融资安排。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不属于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018年10月17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化的通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养老”)的控股股东。

2018年10月16日,安邦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将“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2,085,315股A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018年10月16日,安邦养老通过大宗交易将“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9,576,284股A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安邦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通知,获悉海越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海越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赎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本次业务已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能源持有本公司89,934,0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5,633,887股,占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4.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6,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706,97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3,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53,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39,339,88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57%,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

海越科技本次质押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还款来源为其经营现金流收入,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海越科技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接到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累计回购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1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71,700股,占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22,689,509,940股的9.140%。最高成交价格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5,715,164.28元(含交易手续费)。

二、股份回购期间股价及价格操作依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股份回购: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除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三、回购价格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根据《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公司在2018年半年报及第三季度报告中上述章节)内,未实施股份回购。下一步,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保持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通知,福星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福星集团	是	100	2018-4-13	2018-10-15	中信建投	0.00%
		200	2018-4-13	2018-10-16	中信建投	0.00%
合计		300				

注:为降低融资风险,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福星集团向中信建投偿还前期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融资部分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并相应购回300股股票。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3,92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962,462,474股的24.31%;福星集团已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126,909,6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6.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委托董事田永忠女士、董永忠先生出席并表决,董永忠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姚志华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董事杨新国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史道峰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杨先华先生因公委托 独立董事和国志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陈所坤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永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和王冲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9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韩锦棉先生因公委托监事会主席张士国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职工监事彭扬先生、职工监事杨先华先生因公委托监事张正斌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经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营销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营销的优势作用,形成合力面对市场挑战,增强行业竞争力,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及实际情况,云南铜业拟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共同投资设立中国铜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国铜贸”)。

中国铜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云南铜业出资30,000万元,占50%;中国铜业出资30,000万元,占50%。公司设立地为上海自贸区(具体住所地待定),中国铜贸成立后,纳入云南铜业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铜业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关联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公司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王冲先生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6名董事均一票通过同意以上预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七

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注册资本:323,491.9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019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5日

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铜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管理;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铜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铜业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国铜业成立于198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323,491.9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铜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管理,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铜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年9月30日	6,660,228.26	2,393,202.17	4,734,820.49	96,232.01	78,187.00
2017年	6,159,415.52	2,266,000.99	8,409,303.31	-11,694.06	-42,473.47

注:中国铜业2017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铜业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中国铜贸由本公司参与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贸区(具体住所地待定)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产品、金属及其制品、金、银等贵金属,钢材、煤炭、焦炭、硅锰铁、天然橡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特种化学产品及限制类制品)、塑料制品及制品、燃料油的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包括批发性货物的库存和风险管理、仓储管理);矿山投资;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投资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拟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

中国铜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各股东应以货币资金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中国铜业(甲方)认缴及应缴付的出资额为30,000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及持股比例为50%。首次出资以认缴金额的10%,即人民币3,000万元。

中国铜业(乙方)认缴及应缴付的出资额为30,000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及持股比例为50%。首次出资以认缴金额的10%,即人民币3,000万元。

(二)组织机构

中国铜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铜业提名一人,云南铜业提名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设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中国铜贸设立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云南铜业提名的人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可以连任。

(三)财务与融资担保

中国铜贸由云南铜业合并财务报表,其融资需要股东提供担保的,由各股东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融资提供担保,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成立中国铜贸是云南铜业战略布局与发展的要求。

科学的营销体系与专业化营销平台将把专业高效的生产经营充分转化为利润,在国际市场全面体现商业价值,助力云南铜业提升竞争力。成立中国铜贸,是公司铜产业战略布局的客观需要。

(二)成立中国铜贸是云南铜业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资源优势的需求。

全产业链经营水平的提升,需要营销体系全面推动各环节的业务互动。成立中国铜贸能充分发挥云南铜业全产业链的资源优势,将市场影响力和渠道优势有机结合,通过精准管理和统筹协调,全面提升增效,提升经营质量。

(三)成立中国铜贸有利于云南铜业提升风险管控效率。

中国铜贸的成立可以将云南铜业所属企业的营销风险业务和风险点进行全面分析,梳理并集中,从全产业链视角设计解决方案,统筹安排、协调运作、科学管理、精准操作,有效解决目前营销风险分散、风控难度大、整体风控成本高的问题。

(四)成立中国铜贸有利于云南铜业应对市场挑战。

随着铜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和产能的进一步扩大,设立中国铜贸后,有利于公司积极介入市场,及时获取信息,有效调配铜精矿的采购业务和供需平衡。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国铜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9,694.9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华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国志先生和陈所坤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关联交易的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预案,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三)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草案的中国铜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5:00至2018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这三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18年10月2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项议案的委托投票。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办公室(602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OTII:凭OT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650051 联系人:彭程东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92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